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6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

被　　告　詹文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7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準此，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狀應敘明原判決有何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僅以原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為由提起上訴，即非屬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詹文俊與共同被告范志祥（范志祥所為犯行，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范志祥於民國111年4月3日晚間11時許，聯絡被害人陳相錡（下稱被害人）至桃園市平鎮區某麵店後，由范志祥持球棒毆打被害人，被告則徒手毆打、腳踢被害人，2人並強壓被害人之左手浸泡在裝有滾燙熱水之水桶，將被害人拘禁在該麵店房間等情，因認被告所為，係共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嫌等語。惟經審

理後認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對被告是否涉犯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尚不足以證明，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尚無違誤，因而予以維持，駁回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意旨雖已載述：原判決認被告未有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情，而諭知被告無罪，其對證據力之強弱，固有自由判斷之權，惟判斷證據力如與經驗法則有違，即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自足為上訴之理由，本院26年渝上字第8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而原審忽視被告於拉麵店上下班均應會進入員工休息室更衣或放置個人物品之常情習慣，且於判決中就被告何以不知被害人遭拘禁於員工休息室部分未予說明，逕而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其對證據力之判斷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容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與理由不備之違失，並有判決違背判例之違法，乃予提起上訴等語。然並未具體以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本院判例為由。至所援引之本院26年渝上字第8號判決先例，係在速審法第9條第2項所規定不適用之範圍，自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應認檢察官之上訴不合法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